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記錄

、說明事項：略(如公開說明會簡報)

陸、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1、頻率轉讓閉鎖期

- (1) 台灣之星表示，建議於管理規則中增設頻譜轉讓閉鎖期規範，並參考建設計畫之年限，限制取得頻譜五年內不得轉讓；查加拿大亦有相關頻率閉鎖期規定。
- (2) 中華電信表示，同意應增加閉鎖期之規範，因業者取得頻譜後須提出各項文件以證明對取得之頻譜有完善之規劃，即使後續因環境之變化而有頻率過剩之情形，應也不會於得標後短時間內發生。建議增設一折衷之閉鎖期限規範，不要過長也不要過短，而非僅由NCC負擔審核之責任。
- (3) 遠傳電信表示，頻譜繳回除現有NCC之審查機制外，可參考事業計畫書之規範，設立輔助之閉鎖期規範。
- (4) 通傳會說明，有關於頻譜繳回及轉讓之限制，雖滿足條件後可進行申請，但並不代表必然會通過，而是需經主管機關考量各面向之審理，且管理規則第83條也訂有必然無法通過之相關項目之限制。
 - 1.1. 在科技演進快速的背景之下，頻譜管理之思維，也希望盡求頻譜使用之彈性，以避免限制新商業模式、頻譜使用方式之發展，因此目前未設定有強制性之閉鎖期限規範。
 - 1.2. 若業者仍認為有設立閉鎖期之需求，可提供確切管理規則文字修正的建議，主管機關會再行討論。

2、放寬物聯網號碼使用

- (1) 遠傳電信表示，因後續行動寬頻頻譜亦可能用作發展物聯網，但由於服務之特性不同，若業者將頻譜用作發展物聯網業務，是否可排除於管理規則第 80 條之平等接取、號碼可攜等義務。
- (2) 通傳會說明，物聯網相關的管理方式於會裡面已有在討論當中，但是否於管理規則條文中明確寫出物聯網號碼可不適用相關號碼可攜之規範，則需再進一步探討。

3、消費者身分查核納入電子簽章

- (1) 遠傳電信表示，管理規則第 77 條有關雙證件認證部分，是否可開放使用電子簽章，或其他可辨別使用者身分之資料。新加坡已有業者於近期全面將資費轉換作業數位化。
- (2) 通傳會說明，管理規則第 77 條有關身分查核之相關規定，條文設立意涵是希望於民事契約訂定時可以有一個依據，另也有國家資安上的考量，但並未排除電子簽章之使用，執行細節上可再行討論。

4、1800MHz 及 2100MHz 區塊大小設定

- (1) 遠傳電信表示，因 3G 業務尚有 1,000 萬左右用戶，且 2G 業務即將屆期，2100MHz 頻段仍有一定的語音用量需求，建議可以 2x15MHz 大區塊方式進行釋出，且單一業者得標頻譜上限為上下行各 2x15MHz，確保各業者服務品質之延續性、且較容易於位置階段達成協商共識。
- (2) 亞太電信表示，1800MHz 頻段前次拍賣時考量頻譜使用效率，以 2x10MHz 或 2x15MHz 大區塊方式釋出，但本次新釋出的 C6 頻段卻改採小區塊方式競標，在僅有 3 塊的狀況下，競標業者難以確保拿到 2x10MHz 以上，甚至可能發生暫時拿到 2x5MHz 後，因無法退出競標，最後僅取得 2x5MHz。建議 1800MHz 能同前次競標方式，以大區塊 2x15MHz 方式進行競標。
- (3) 通傳會說明，
 - 3.1. 本次釋照如採大區塊及絕對位置競標方式，恐有業者相互

卡頻或策略性墊高其他業者成本之疑慮。

3.2. 若以 2x15MHz 大區塊方式進行 2100MHz 之劃分，等於另設置有進入門檻，但現行業者亦有於此段持有頻譜量少於 2x10MHz 者。

3.3. 現採小區塊規劃，得以讓業者依自身需求進行投標，有利於競標作業進行；以虛擬位置則可讓競價作業更順利進行、也有助於既有 3G 服務之平順轉移。

3.4. 考量競價機制之一致性，1800MHz 目前規劃同 2100MHz，採小區塊、虛擬位置方式競標。由業者自身之需求決定欲取得之頻譜量，而不限制必然一次須競 2x15MHz。

5、聯合申請人規範

- (1) 台灣之星表示，管理規則第 10 條中對於聯合申請人之認定，主要係以架構面持股份額進行認定。應增加由行為面之檢驗方式，如不同申請人間已有委託經營之事實，於公平法中需要申請事業結合時，應也視為聯合申請人。
- (2) 通傳會說明，增加行為管制確實為可行之作法，惟行為管制通常是有發生之事實後才能做檢驗，事前管制仍多以結構性管制為主。

6、位置程序之原則優先性

- (1) 中華電信表示，行動通信的語音服務主要仰賴 3G 網路提供。為使 3G 執照屆期後，3G 服務能夠平順移轉，應於安排競標頻率位置時，盡量避免讓業者移頻，以免日後移頻時，造成 3G 服務的中斷，造成民怨。建議頻率位置的排列組合原則，應將「使既有 3G 業者的頻率變動最少」的條件納入。
- (2) 通傳會說明，
 - 2.1. 理解業者希望盡可能維持既有頻段之延續，但這樣可能造成頻譜的破碎，整體頻譜使用的不效率。
 - 2.2. 現行採通則的規劃方式，不針對特定業者的偏好進行設計，但保留位置意向書和一次性競標等機制，讓業者可表達對位

置的偏好。且已考量語音服務之平順移轉問題，因此會盡可能讓既有業者至少有 5MHz 分配於原頻段位置上。

7、位置協商是否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

- (1) 台灣大哥大表示，修正草案第 33 條之 1 規定，數量競標得標者得於位置競標開始前協議其頻率位置，恐有業者私下進行商業合作及協商，是否有抵觸修正草案第 21 條之 3 所述，有礙公平競價之情事。
- (2) 通傳會說明，協議過程中，必然有業者間的合縱連橫，但協議需經所有業者同意才能完成，若有任一業者不同意時，則會進入一回合報價。且於一回合報價階段，各業者僅可針對自己的得標頻率位置表達偏好，而無法刻意去影響其他業者之位置。

8、競價資料即時揭露

- (1) 中華電信表示，過去於 3G 頻譜競標過程中，每一回合皆會公布各區塊之得標者，但於行動寬頻業務頻譜競標時，每回合僅公布暫時得標價。建議強化資訊公開以確保競標之公平性，每回合結束皆公布各業者之出價資料。
- (2) 通傳會說明，
 - 2.1. 參考國際競標機制設計，未必一定於每回合公布各業者之出價資料。
 - 2.2. 現每回合僅公告暫時得標價格，但於數量程序結束後，會公告各業者於每回合之出價資訊。

9、事業計畫構想書之簡化

- (1) 台灣大哥大表示，關於管理規則第 12 條之事業計畫構想書，由於過去行動寬頻頻譜競標時已多次繳交過，是否可僅作必要項目之更新，簡化業者作業內容。
- (2) 通傳會說明，本次釋照之作業時程簡報已初步說明，後續也會公布事業計畫之審查要點、注意事項以資參考。業者編寫事業計畫書時會有一定的準則可遵循，且應可依現釋照作業時程規劃排定準備時間。

10、 **結語**

- (1)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預告期間至 6 月 23 日，若尚有任何建議，可提供確切之修正條文建議。
- (2) 相關意見，可以電子郵件寄至 NCC4002@ncc.gov.tw 信箱，或傳真 02-23433938。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